

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文件

园区中学（2023）11号

关于颁布实施《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的通知

2023年3月27日，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第一届教职工暨工会会员代表大会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现予颁布，该办法自2023年4月1日起生效，原《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学生违纪处理暂行办法》自该办法生效之日起同时废止。

附件1：《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附件2：《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学生处理（处分）听证程序规则》

附件3：关于对学生违纪行为实施教育惩戒的告知书（模板）

附件4：关于学生违纪处分通知书（模板）

附件5：关于学生违纪处分的决定（模板）

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

2023年3月29日



附件 1:

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 学生违纪处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依据《江苏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9 号《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管理，维护学校教学秩序，严肃学校纪律，预防和减少违纪行为，保护学生合法权益，促进学生健康成长、全面发展，根据教育法、教师法、未成年人保护法、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及《江苏省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试行）》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 49 号《中小学教育惩戒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特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对违纪学生的处分，必须慎重且严格执行手续，把违纪处理作为教育的手段。学校对违纪学生，坚持教育为主和教育与处分相结合的原则。

第三条 对扰乱社会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破坏公共财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者送交公安机关处理。

（一）因违法犯罪经人民法院判决需服刑、劳动教养的学生，服刑、教养期满将超过十六周岁的，由学校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经教育主管部门同意后开除学籍。

（二）学生受行政拘留、劳动教养处理期满，年龄在十六周岁以下者，可持批准处理单位有关证明，向本校书面申请回原级就读，本校应予接收，确有困难可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由教育主管部门统筹安排。

第二章 教育惩戒的种类与情形

第四条 教师在课堂教学、日常管理中，对违规违纪情节较为轻微的学生，可以当场实施以下教育惩戒，教师对学生实施本条措施后，可以以适当方式告知学生家长。

- (一) 点名批评。
- (二) 责令赔礼道歉、做口头或者书面检查。
- (三) 适当增加额外的教学或者班级公益服务任务。
- (四) 一节课堂教学时间内的教室内站立。
- (五) 课后教导。
- (六) 学校校规校纪或者班规、班级公约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第五条 学生违反校规校纪，情节较重或者经当场教育惩戒拒不改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及时告知家长。

- (一) 由学校德育工作负责人予以训导；
- (二) 承担校内公益服务任务；
- (三) 安排接受专门的校规校纪、行为规则教育；
- (四) 暂停或者限制学生参加游览、校外集体活动以及其他外出集体活动；
- (五) 学校校规校纪规定的其他适当措施。

第六条 学生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学校可以实施以下教育惩戒，并应当事先告知家长。

- (一) 给予不超过一周的停课或者停学，要求家长在家进行教育、管教；
- (二) 由法治副校长或者法治辅导员予以训诫；
- (三) 安排专门的课程或者教育场所，由社会工作者或者其他专业人员进行心理辅导、行为干预。
- (四) 对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经多次教育惩戒仍不改正的学生，学校可以给予警告、严重警

告、记过或者留校察看的纪律处分。

（五）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学生，学校可以按照法定程序，配合家长、有关部门将其转入专门学校教育矫治。

第七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学校及其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进行批评教育，确有必要的，可以实施本办法第四条中的当场教育惩戒。

（一）故意不完成教学任务要求或者不服从教育、管理的；

（二）扰乱课堂秩序、学校教育教学秩序的；

（三）吸烟、饮酒，或者言行失范违反中小学生守则和行為规范的；

（四）实施有害自己或者他人身心健康的危险行为的；

（五）打骂同学、老师，欺凌同学或者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六）其他违反校规校纪的行为。

（七）学生实施属于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法规定和本办法处分范围内相关规定的不良行为或者严重不良行为的，学校、教师应当予以制止并实施教育惩戒，加强管教；确须处分的，依处分程序上报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第八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违规违纪情节严重或者影响恶劣的，教师和学校可以实施本办法规定的第五条、第六条教育惩戒措施。达到本办法中纪律处分的，学校将依程序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一）学生扰乱课堂或者教育教学秩序，影响他人或者可能对自己及他人造成伤害的，教师可以采取必要措施，将学生带离教室或者教学现场，并予以教育管理。

（二）教师、学校发现学生携带、使用违规物品或者行为具有危险性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予以制止；发现学生藏匿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责令学生交出并可以对可能藏匿物品的课桌、储物柜等进行检查。

（三）教师、学校对学生的违规物品可以予以暂扣并妥善保管，在适当时候交还学生家长；属于

违法、危险物品的，应当及时交由德育处请示学校依法处理。

第三章 纪律处分的种类、程序、权限

第九条 根据学生所犯错误的性质、情节、造成的后果，偶犯还是屡犯，本人对错误的认识和态度，给予下列警告、严重警告、记过、留校察看处分，记过以上处分必须记入学生学籍登记表和成长档案袋。

第十条 对学生违纪处分遵循慎重、容错、发展的原则，且依下列程序与权限有序进行。

（一）班主任对学生违纪事实进行客观、全面、公正调查，形成佐证材料；

（二）违纪学生写出书面材料，详细说明违纪事实及经过，并具结书面检查；

（三）班主任将上述一、二两款中的书面检查、书面材料和佐证材料等报送学校德育处审核。

（四）德育处初审认为依据本办法对涉事学生应予处分的，拟定处理意见和建议，报分管副校长，由分管副校长根据本办法第九条所列处理种类决定权限提交相应机构分级讨论，并最终形成处理意见。

第十条 违纪学生处理种类决定权限。

（一）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由德育处召集班主任及相关班级学生代表、任课教师代表举行听证会，征求意见建议，形成处分决定。

（二）记过及以上处分由德育处汇总后报校长室，由校长室讨论，并根据本办法相关条款形成处分决定。

第七条 处分公布范围和方式。

（一）处分决定形成后，德育处及时通知学生所在班级班主任，由班主任通知家长和学生本人，做好受处分学生的思想工作和心理疏导工作。

（二）严重警告及以下处分决定视情况可公布在学生违纪所涉及的班级、年级教室或学校公告栏，

必要时全校宣读。

(三) 记过及以上处分决定全校公布、宣读，特殊情况由校长室讨论决定公布范围和方式。

第十一条 凡所犯错误给集体和个人带来经济、物质损失的，除给予纪律处分外，涉事学生家长必须承担经济赔偿责任，拒不承担经济赔偿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或通过法律途径解决。

第四章 纪律处分的减轻、免责、加重

第十二条 除条例中另有规定外，本办法中的减轻最多可降一级处分；加重最多可加一级处分。

第十三条 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从轻或免于处分：

- (一) 情节轻微，不是主谋，且是初犯者。
- (二) 主动承认错误，并能及时改正者。
- (三) 主动赔偿经济损失者。
- (四) 检举揭发有功者。
- (五) 其它经班主任、德育处商定，认为可以从轻或免于处分的。

第十四条 违反学校纪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可从重或加重处罚。

- (一) 有较严重后果者。
- (二) 认错态度不好者。
- (三) 对检举人、证人打击报复者。
- (四) 屡教不改(包括受处分后，又犯同一或其它条例)者。
- (五) 手段恶劣，情节严重者。
- (六) 胁迫，诱骗和教唆他人违犯处分条例行为者。
- (七) 嫁祸他人者。
- (八) 一人有两种以上违纪行为者，按较重的处分后再加重处分。

(九) 用语言或行动威胁、胁迫老师、同学和其他相关调查人员者。

(十) 实施校园欺凌的主谋者、实施者或屡教不改者。

(十一) 其它经班主任、德育处商定，认为应从重、加重处分的。

第五章 学生违纪处分情形

第十四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处分。

(一) 学生受到本办法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教育或教育惩戒后，仍不悔改，且违纪行为情节轻微、影响较小的，给予警告处分。

(二) 学生违反学校五“要”六“不”管理规定，情节轻微的。五“要”：上课要听讲、作业要完成、举止要文明、着装要整齐、见面要问好；六“不”：上课不瞌睡、课堂不乱动、下课不追逐、就餐不喧闹、行走不游食、网络不沉迷。

(三) 学生故意损坏花草树木、公私财物，情节较轻，主动承认错误并赔偿损失者。

(四) 学生偷窃公私财物，情节轻微，或未遂，且主动承认错误者。

(五) 违反学校手机管理相关规定，未经许可带手机等电子设备进校园者，沉迷网络游戏不能自拔，严重影响学习者。

(六) 学生放学后在外游荡、逗留、夜不归宿，未造成严重后果，且主动承认错误者。

(七) 学生违反学校相关安全规定和提醒，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影响者。

(八) 学生违反学校相关校纪校规和班级公约，情节轻微，未造成严重影响者。

(九) 发现同学中的违纪行为，在学校调查过程中隐瞒不报，或包庇、作伪证，未造成严重影响者。

(十) 男女生关系暧昧，经教育不改者。

(十一) 学生轻微违法，受到派出所询问或处理，被学校或派出所确认为主要责任人者。

(十二) 学生学期内累计无故旷课达 24 节者(迟到 3 次按旷课 1 节计算)。

(十三) 学生在学校和上级部门组织的考试中有舞弊行为者。

(十四) 学生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情节轻微，经教育又犯者。

第十五条 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

(一) 学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受到警告处分后，又重新违反者。

(二) 学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情节较为严重，影响较大，或认错态度不好，或拒不赔偿损失者。

(三) 学生擅自带外人混进校园或非法进入学校，造成轻微不良影响者。

(四) 在学校或上级部门组织的统一考试中有舞弊行为，且情节较为严重者；

(五) 学生有偷窃行为，造成较大影响者，或有敲诈行为，但未造成重大影响者。

(六) 男女生关系暧昧，屡教不改，造成不良影响者。

(七) 学生私自建立微信、QQ 等群，利用群进行违纪活动或联络的相关者，且造成不良影响者，群主加重处分。

(八) 学生在网络媒体传播不良照片、视频，或发表不当言论，情节较轻、影响较小者。

(九) 学生参与赌博等违法活动，或擅自到江、河、池塘、水坑等野外危险区域玩耍、游泳、洗澡，违反学校相关安全规定和提醒，未造成严重后果者。

(十) 学生学期内累计无故旷课达 48 节者(迟到 3 次按旷课 1 节计算)。

(十一) 学生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情节较重，影响较大，经教育不改者。

第十六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记过处分，并书面通知家长。

(一) 学生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屡教不改，或情节恶劣、影响极坏，或受过严重警告处分后又重犯者。

(二) 学生学期内累计旷课达 100 节以上者(迟到 3 次按旷课 1 节计算)。

(三) 寻衅滋事、打架斗殴、参与打群架者；纠集社会青年到校滋事，打架斗殴，或在校外殴打

本校或他校学生者，影响较坏，但未达到违法犯罪，为首或倡议者从重处分。

（四）学生在学校和上级组织的考试中偷窃试卷或答案，或用其他手段破坏考试者，或舞弊行为严重者。

（五）学生写恐吓他人或用其它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或干扰他人正常生活学习者，情节恶劣或后果严重者。

（六）学生参与赌博等违法活动，或擅自到江、河、池塘、水坑等野外危险区域玩耍、游泳、洗澡，违反学校相关安全规定和提醒，造成严重后果，但未构成违法犯罪者，为首或倡议者从重处分。

（七）夜不归宿，屡教不改，造成严重不良影响者。

（八）侮辱他人，或进行其他流氓活动者，情节恶劣、影响很坏的加重处分。

（九）对他人的自由构成较为严重威胁者。

（十）男女生关系暧昧，行为有损班级和学校形象，造成不良影响者。

（十一）学生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屡教不改，或情节严重，影响较坏者。

（十二）学生违法行为受到公安机关追究和处理，但未构成刑事犯罪者。

（十三）其它经学校行政会议讨论认为应该给予记过处分的。

第十七条 学生有下列行为之一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并书面通知家长。

（一）学期内累计旷课一个月以上者；

（二）擅自离家、离校出走，屡教不改者；

（三）故意违反学校和上级安全规定和提醒，造成严重后果者。

（四）违纪行为在社会上造成恶劣影响，严重损害学校声誉者；

（五）故意破坏学校安全设施，造成严重后果者；

（六）聚众群殴或找校外人员报复、殴打同学，造成恶劣影响或严重后果者；

（七）严重违反《中学生守则》、破坏社会秩序、破坏国家、集体财产有严重后果、道德品质败坏、

偷窃成性、激起师生公愤者；

（八）散布违反国家法令的言论，影响恶劣，不听教育，坚持不改者。

（九）学生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之规定，屡教不改，或情节特别严重，影响较坏，认错态度不诚恳者。

（十）因违法犯罪经人民法院判决需服刑、劳动教养，或公安机关给予行政拘留者。

（十一）在记过处分期间又重犯者，或经听证会认为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的。

第十八条 学生发生下列打架等暴力情形，未构成校园欺凌的，依据本条处理，本办法其它条款与本条发生冲突的，以本条规定为准。

（一）双方发生矛盾，相互约架，主动约架者视情节给予警告以上处分。

（二）双方发生矛盾，动手打人，未造成伤害者或打架未遂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

（三）双方发生矛盾，到别人生活、学习场所主动找人打架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一同参与找人或帮助者视为同谋。

（四）手持棍棒、砖头、刀具等凶器打人者，或两人以上扭打一人者，参与扭打者视情节均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五）在校内唆使他人协助自己打人，唆使者与参与者同受记过以上处分。

（六）勾结校外人员参与打架者受记过以上处分，严重者交公安机关处理。

（七）他人发生矛盾，起哄、拉偏架、给施暴者助威者，视情节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的加重处分。

（八）打架、斗殴事件中，拍照片、视频者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上传网络者，视情节给予记过以上处分。

第六章 校园欺凌的界定与处理

第十九条 学生间发生下列行为，构成校园暴力。

（一）学生之间，一方蓄意或者恶意通过肢体、语言及网络等手段实施欺压、侮辱，造成另一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者精神损害的。

（二）校园欺凌是一种学生间发生的，在一段时间内反复发生或有反复发生的可能性的违背他人意愿的攻击行为。

（三）经公安机关认定或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认定为校园欺凌的其它情形。

第二十条 直接欺凌与间接欺凌的情形

（一）直接欺凌是指采用公然、明显的方式进行欺凌。直接欺凌包括直接身体欺凌和直接言语欺凌等类型。其中，直接身体欺凌包括打、踢、抓咬、推搡、勒索、抢夺和破坏物品等身体动作为；直接言语欺凌包括辱骂、讥讽、嘲弄、挖苦、起外号等言语行为。

（二）间接欺凌是指以较不易被发现的方式进行欺凌，通常借助第三方进行欺凌。间接欺凌包括关系欺凌、网络欺凌等类型。其中，关系欺凌包括传播谣言、社会孤立等；网络欺凌包括歧视性的短信和电子邮件等。

第二十一条 关于校园欺凌的欺凌者、主要欺凌者、欺凌协助者或支持者与旁观者的界定。

（一）欺凌者是指在校园内外实施欺凌行为的一方，其中包括主要欺凌者和欺凌协助者与支持者。

（二）主要欺凌者指在三人以上参与的欺凌事件中起主要作用或组织、领导作用者。

（三）欺凌协助者与支持者不是欺凌行为的发起人，但在欺凌开始后加入或协助欺凌。部分欺凌协助者受欺凌者的恐吓、威胁，属于被迫参与欺凌。

（四）旁观者指目睹或听闻了校园欺凌事件的发生，在校园欺凌行为中处于旁观位置者，旁观者既不是欺凌者，也不是被欺凌者。

第二十二条 学生间发生校园欺凌行为的处理。

（一）校园欺凌的主要欺凌者受记过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手段恶劣、影响较大的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构成犯罪的，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二）校园欺凌的欺凌协助者与支持者受严重警告以上处分，情节严重、手段恶劣、影响较大的加重处分，构成犯罪的，交公安机关依法处理。被迫参与欺凌者依情节和认错态度可减轻或免于处分。

（三）校园欺凌的旁观者在欺凌事件中起哄、知情不报的视情节给予教育惩戒、警告和严重警告处分。在学校和公安机关进行调查过程中隐瞒情形、做伪证者加重处分。

（四）经学校或公安、上级主管部门认定或听证认定应当给予留校察看处分者。

第七章 教育惩戒、纪律处分后的申诉、沟通帮扶与撤消

第二十三条 学校拟对学生实施本办法中所列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应当听取学生的陈述和申辩。学生或者家长申请听证的，学校根据《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学生处理（处分）听证程序规则》组织听证。

第二十四条 学生及其家长对学校依据本办法实施的教育惩戒或者给予的纪律处分不服的，可以在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作出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学校提起申诉，申诉期内，处分决定变更、撤消前不影响处分决定生效。

（一）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学生申诉委员会由校长、德育副校长、德育主任、班主任、任课老师代表、受处分学生班级学生代表和法治副校长、法律顾问、校级家长委员会成员共同组成。受理学生记过以上处分的申诉申请，组织全面复查，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并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

（二）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学生申诉委员会下设学生申诉委员会领导小组，由校长、德育副校长、受处分学生班级班主任、任课老师和学生代表组成，受理严重警告以下纪律处分和教育

惩戒的申诉申请，组织复查。对学生申诉的事实、理由等进行全面审查，作出维持、变更或者撤销原教育惩戒或者纪律处分的决定。

（三）学生或者家长对学生申诉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向学校主管教育部门申请复核；对复核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提起行政复议或者行政诉讼。

第二十五条 学生受到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后，学校、班主任和任课教师应当注重与学生的沟通和帮扶，对改正错误的学生及时予以表扬、鼓励，不得歧视。

（一）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学生教育保护辅导工作小组，由校长或党支部书记任组长，分管副校长或党支部副书记、法治副校长（辅导员）、学校法律顾问任副组长，德育处主任、教务处主任、班主任、任课教师代表以及心理咨询老师等为组员，对有需要的学生进行专门的心理辅导、行为矫治。

（二）由任课老师根据本办法第四条实施的教育惩戒，教师视学生违纪情况和心理状况可以告知家长。

（三）学生受到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规定的教育惩戒和受到本办法规定的纪律处分的，班主任或学校应当告知家长。

（四）学生受到本办法中规定的记过以上处分的，学生应当每月向班主任汇报学习、生活和心理情况，每月至少保持一次与家长的交流与沟通。

（五）对受处分的学生，学校领导和班主任要经常找他们谈心，帮助他们改正缺点、错误，要热情帮助，不得歧视。

第二十六条 对受到教育惩戒和纪律处分的学生，学校可以根据其表现和个人申请依程序提前解除教育惩戒和撤销纪律处分。

（一）学生受到教育惩戒后，能够诚恳认错、积极改正的，可以提前解除教育惩戒。

（二）学生在受处分一年内，进步显著，确实改正了错误，由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学校批准，可以撤销处分。记过以上的处分，一旦撤销应在学生登记表上加撤销记录。

（三）学生留校察看时间最长不超过一年，在留校察看一年内仍无悔改表现的，可送工读学校。

累计已经学满义务教育规定年限并年满十六周岁的，由学校向教育主管部门提出报告，经教育主管部门批准后开除学籍。

（四）到工读学校就读的学生，学籍留在本校本班，参照借读办理有关手续。

第二十七条 凡受到纪律处分的学生在处分未撤消前不得评为各类优秀。学生受到记过以上处分至初三毕业未能撤消者，暂缓一年发放毕业证书，法规和上级部门有规定依据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及其附件由校一届二次教职工大会通过，自 2023 年 4 月 1 日起执行，以前有关校纪校规与本办法矛盾的，以本办法为准。本办法解释权归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校长室。

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

2023 年 4 月 1 日

附件 2:

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 学生处理（处分）听证程序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生处理（处分）听证程序，保障学校正确实施纪律处分，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生受到下列处理（处分）时，有权依照本规则申请举行听证，当事学生及其监护人均可申请举行听证，学校应当举行听证，但当事学生及其监护人放弃听证权利的除外。

（一）记过处分、留校察看处分；

（二）学校作出可能严重涉及学生重大利益的处理决定。

第三条 听证依照本规则合法、合理地进行，遵循回避、自愿原则。

第四条 听证应当公开进行，但涉及国家秘密、个人隐私的除外。学生及其监护人可以申请要求听证不公开进行，是否公开由负责听证的职能部门决定。

第五条 学校德育处和纪检部门有权对听证活动进行监督。学生及教职工有权对听证活动中的违法违规行为向学校德育处和纪检部门检举和控告。

第二章 听证机构及听证人员

第六条 学校学生处理（处分）听证由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受理申请和决定，决定举行听证的，应指定听证主持人，并授权职能部门组织进行（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学校德育处）。

第七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授权组织听证的职能部门履行以下职责：

- (一) 确定处理（处分）是否举行听证以及听证是否公开举行；
- (二) 主持听证准备阶段活动，决定并宣布中止、延期、终止听证；
- (三) 制作、送达、公告听证文书；
- (四) 与听证有关的其他组织工作。

第八条 听证主持人履行以下职权和职责：

- (一) 主持听证，维护听证秩序，对违反听证纪律的行为予以制止；
- (二) 向听证参与人就听证的实体与程序问题提问，宣布结束听证；
- (三) 审阅听证笔录，提出审核意见，主持制作《听证报告书》；
- (四) 不得泄漏与听证相关的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九条 对学生违纪事实进行调查的人员不得担任听证会听证员。

第十条 听证书记员担任听证记录，不得泄漏与听证相关的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

第三章 听证参与人

第十一条 听证参加人包括：

- (一) 学生违纪事件调查人员；
- (二) 当事学生及其监护人、代理人；
- (三) 当事学生所在班级的学生代表；
- (四) 与事件处理结果有直接利害关系的第三人及其代理人；
- (五) 证人、鉴定人及其他有关人员。

第十二条 调查人员、当事学生、第三人是听证当事人。听证当事人享有下列权利：

- (一) 依照本规则申请回避；
- (二) 依照本规则申请听证不公开进行；

- (三) 出席听证会或委托一至二名代理人参加听证;
- (四) 提出事实证据或依据, 申请证人、鉴定人出席听证;
- (五) 经听证主持人允许向其他当事人、证人、鉴定人提问;
- (六) 进行陈述、申辩和质证;
- (七) 查阅复制听证材料, 核对听证笔录, 请示修正听证笔录中的错误记录;
- (八) 其他正当权利。

当事人承担下列义务:

- (九) 按时出席听证, 听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遵守听证秩序;
- (十) 如实回答听证员的询问和其他当事人的提问;
- (十一) 其他应当承担的义务。

第十三条 听证代理人、证人、鉴定人、及其他有关人员是听证参与人, 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授权的职能部门通知参加听证。听证参与人应当按时出席听证, 遵守听证纪律, 听从听证主持人的指挥。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学生, 由其监护人作为法定代理人参加听证, 法定代理人享有前条规定的权利和义务。

(二) 听证参与人有如实陈述其所知道的违纪事件情况的权利和义务, 有权拒绝回答与本事件无关的提问。

第四章 听证的告知、申请与受理

第十四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在对学生申诉做出最终复查决定之前, 申诉人或代理人请求听证的, 或对没有听证请求的申诉, 学生申诉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实施听证程序的, 应依据本规定实施听证程序。

第十五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举行听证的，应授权有关职能部门组织听证。授权的职能部门应当制作《听证决定书》并在 2 个工作日内送达学生所在班级、调查人员及听证申请人。

第十六条 听证员、听证书记员经选定后，不得与听证当事人及其利益代表单方面接触。

第五章 听证准备

第十七条 听证准备阶段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授权的职能部门组织进行。听证准备阶段应当完成以下程序：

- （一）制作《听证准备通知书》并送达双方当事人，告知当事人；
- （二）告知与本听证有利害关系的人可以申请参加听证；
- （三）受理并审查决定第三人参加听证的申请；
- （四）受理并审查决定当事人不公开听证申请；
- （五）受理并审查决定当事人要求鉴定的申请；
- （六）受理并审查决定当事人申请证人出席听证的申请；
- （七）决定听证举行时间、地点、方式并通知听证参加人。

第十八条 听证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自行回避，当事人也可以书面申请其回避：

- （一）是本事件当事人或当事人的近亲属；
- （二）与本事件有直接或间接的利害关系；
- （三）担任过本事件的证人、鉴定人员；
- （四）与本事件当事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听证的。前款规定，亦适用于本听证书记员、鉴定人员。

第十九条 听证员的回避，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听证员因回避或者其他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依照本规则重新选定。

听证书记员、鉴定人员的回避，由授权的职能部门决定。申请人或被决定回避人员对回避决定不服，可以向授权的职能部门申请复议一次。

第二十条 当事学生及其监护人可以在听证准备阶段向授权的职能部门申请撤回听证申请，是否同意撤回，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听证申请撤回后，当事学生及其监护人再行提起听证申请的，是否准许，由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决定。

第二十一条 授权的职能部门应当在听证举行日前 3 日制作《听证通知书》并送达听证参加人，告知以下事项：

- （一）听证举行的时间、地点及是否公开进行；
- （二）听证员、听证书记员；
- （三）听证中享有的权利和义务；
- （四）缺席听证的后果；
- （五）其他应当通知的事项。

第六章 听证的举行

第二十二条 听证主持人主持听证。听证应当在预定的时间、地点准时举行，如遇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进行的，应当通知听证参加人或公告。

第二十三条 听证开始前，由听证书记员依次进行如下事项：

- （一）宣布听证纪律；
- （二）宣布本事件听证主持人、听证书记员情况；
- （三）核对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听证参与人身份及到会情况；
- （四）宣布当事人及其代理人、听证参与人享有的权利与义务；
- （五）请听证员入席，听证书记员报告听证准备情况。

第二十四条 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开始，听证按照下列顺序进行：

- （一）主持人简要概述听证事由；
- （二）调查人员宣读拟作出的处理（处分）意见及事实和依据；
- （三）申请人陈述；
- （四）第三人陈述；
- （五）调查人员出示证据，申请人、第三人质证，听证员认证；
- （六）申请人出示证据，调查人员、第三人质证，听证员认证；
- （七）第三人出示证据，调查人员、申请入质证，听证员认证；
- （八）调查人员、申请人、第三人依次最后总结发言、陈述。

涉及国家秘密和个人隐私的证据不得公开质证，应由听证员验证，合法有效的应当记录在卷。

第二十五条 当事人作最后陈述后，由听证主持人宣布听证结束，告知听证参加人查阅听证笔录，并签字盖章。听证书记员组织听证参加人查阅听证笔录和签字盖章。

第二十六条 听证申请人及其代理人无正当理由经两次通知后，拒不参加听证或中途退出听证的，视为撤回听证。调查人员经通知后，拒不参加听证或中途退出听证的，听证主持人可以决定缺席听证。听证第三人及其他听证参与人无正当理由拒不参加听证或中途退出听证的，不影响听证的进行。

第二十七条 听证参加人认为听证人员在听证进行中有违反规定或不当行为的，可以当庭声明异议，听证主持人认为异议成立的，有权制止或纠正该行为；认为异议不成立的，可以当庭驳回。

第二十八条 听证过程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当事人提出申请，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可以决定听证重新进行：

- （一）听证违反程序，严重侵犯当事人的合法权益的；
- （二）听证未对事件的主要证据进行有效性认定的；
- （三）其他严重侵害当事人合法权益的。

重新听证应当另行选定听证主持人、听证员、听证书记员，并作出重新听证的相关通知、发布相关公告。

第二十九条 听证主持人对违反听证纪律的人员可以予以警告、训诫、责令退出听证会，拒不退出的，听证主持人可以通知学校保卫人员强行带出听证会场。

第七章 听证案卷

第三十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授权的职能部门在听证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应当将自学生违纪调查处理机构报送《学生处理（处分）听证告知书》后形成的下列材料制作听证案卷：

- （一）听证进程中形成的听证文书及听证员制作的《听证报告书》；
- （二）当事人的各种申请书；
- （三）听证笔录及其他听证材料；
- （四）其他听证文书。

第三十一条 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应当根据听证案卷作出最终复查决定，听证笔录及其他听证材料是复查决定的事实依据。没有记入的事实材料，不能作为复查决定的依据。

第三十二条 听证案卷归入学生违纪处分案卷，应当保存至当事学生毕业后两年。

听证案卷对学校、听证当事人以外的人保密。当事学生及其监护人有权查阅听证案卷。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组织听证的费用由学校承担。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本校在籍在校学生。

第三十五条 本规则由德育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3:

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文件

园区中学教育惩戒 () 号

关于对____同学违纪行为实施教育惩戒的告知书

尊敬的____同学家长:

您的孩子____, 现就读于我校____年级____班, 该生于____年____月____时, _____ (违纪行为), 根据教育部《中小学校教育惩戒规则》(试行), 该同学行为严重违反该规则的第____条第____款, 现根据规则第____ (具体条款), 决定对____同学实施教育惩戒, 令____, 请贵家长_____。

特此通知。

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德育处

年 月 日

附件 4:

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文件

园区中学 () 号

关于_____同学违纪处分通知书

尊敬的家长:

您的孩子_____同学, 现就读于我校_____年级班, 该同学因_____ (违纪行为), 违反了《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具体条款), 经学校认真调查, 违纪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现依据本办法(具体条款)决定给予该同学_____处分。贵家长与学生自本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内可以书面形式向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学生申诉委员会提出申诉, 申诉期内, 处分决定变更、撤销前不影响处分决定生效。

特此通知!

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德育处

年 月 日

附件 5:

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文件

园区中学() 号

关于_____同学违纪处分决定

各部门、各年级、各班级:

_____班_____同学,因_____,违反《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学生违纪处理办法》_____ (条款),经调查,该同学违纪事实清楚,证据确凿,为警戒他人,教育本人,现依据本办法给予_____处分。

望该同学正确认识错误,及时改正错误,其他同学也应引以为戒,严格遵守校纪校规和班规公约,努力学习科学文化知识,做一名有理想、有文化、有道德、有纪律的新时代的中学生。

特此决定!

南通市苏锡通园区实验中学

年 月 日